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海县石梁河镇人民政府的石梁河镇胜泉村葡萄种植产业园附属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石梁河镇胜泉村葡萄种植产业园附属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东海县裕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海县裕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7 日